

警察，从天使到恶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1/2021_2022__E8_AD_A6_E5_AF_9F_EF_BC_8C_E4_c122_481393.htm 当我们生活在平安之中的时候，也许并没有感觉到警察的好处。可是，又有谁能说社会的安定没有警察的功劳？他们的工作，没有早晚，没有节假日，但有的是生命危险！据媒体报道，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全国公安干警共有8000多人牺牲，十几万人负伤。近20年来，全国公安干警共有6000多人牺牲，10万余人负伤；2002年上半年，全国公安干警共有229人牺牲，2826人负伤。我在报纸上曾看到过警察从大火中将“相当于”炸弹的液化气瓶抱出的报道，也曾看到警察用自己的钱物救助无家可归的百姓。前几天，我还在大学路与陇海路交叉口（郑州）看见一个交通警察帮扶一位骑车摔倒的妇女。于是我想到了天使，警察不正是人间天使吗？可是，正当我准备为他们唱赞歌的时候，却看到一个叫做孙志刚的打工大学生被广州黄村街派出所收容并莫名其妙死亡的消息，再在脑海里回忆先前从媒体上了解到的一些警察丑行。我又怎么能说，警察就是天使？整个一个大恶魔！那些数不清的处女卖淫或嫖娼都是往事，警察随心所欲开枪射杀平民的事儿也不必再提，单是最近发生的事儿就足以让我对警察的天使印象一笔抹去！“4月7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湖南岳阳市某公司24岁女财务经理易雪琴，青天白日下在大街上行走，当地公安民警竟无端怀疑其为卖淫女，随便将其绑架，连拖带扯塞进小车带回派出所讯问。4月14日《华商报》报道，陕西白水县公安局杜康派出所4名警察，拳打脚踢一名年仅15岁女中学生马

某，并将其戴上手铐，揪住头发，拖进警车（只因其要求警方出示传唤其父亲的证件）。4月16日《中国青年报》报道，湖南岳阳县张谷英镇派出所为了罚款“创收”，对返乡农民工经常绑架、关押、刑讯拷打，逼迫交纳“罚款”，一篇报道记述10名农民工无端被关被打被罚的案例。4月18日人民网报道，成都市成华公安分局双桥子派出所民警魏委率10余名执法人员，以查小工暂住证为名，将火锅店老板江永贤打伤，法医鉴定为多处软组织挫伤、两眼充血、第二腰椎横断骨折。”（人民网2003年4月30日《还百姓“黑色数字”的知情权》，作者石飞）这真是极大的反差！天使，怎么就能和恶魔如此和谐地水乳交融？警察，是中国最强有力的执法者，他们是国家机器中最强大的万吨级“水压机”！那么，我们再来看看中国的法律是怎么规定的，这台万吨级“水压机”又是如何运行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警察不仅可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公民进行人身拘留、罚款，还能对涉嫌卖淫嫖娼者处以数千元的罚款以及劳动教养而无需听证；他们长期剥夺中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如劳动教养）甚至不需要人民法院的判决！中国警察还可以对涉嫌触犯中国刑法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刑事侦查，再加上儿戏般的刑事诉讼制度的纵容，导致警察的不良企图又都能够得逞；法律虽规定检察院对警察机构也即公安机关有监督的权力，但这是两个各自独立的系统，因而这种监督只能停留在纸上谈兵！所以，中国警察的行为可以说没有任何约束！他们甚至可以凭借自己内心的好恶、被处罚当事人交钱的多少，将当事人的违法性质任意变更比如将治安案件转为刑事案件或者将刑事案件转为治安案件！甚至可以不将刑事案件

立案！更为可耻的是，违法罚款或破案在许多时候不是警察的个人行为而是组织行为，比如下达罚款定额和破案任务等等。所有这些，都是警察从天使走向恶魔的通行证！有了这张通行证，等于为警察满足自己的私欲开了绿灯。他们可以为此打击报复任何人，比如曾经也是警察的杜培武就差点被送了命；他们还可以为满足自己对物质上的私欲而随意处罚、拘留（包括刑事拘留）任何人，比如屡屡发生的处女卖淫或嫖娼等等；他们还可以因为这种没有约束的权力而自开赌场以及藏污纳垢的歌舞厅！警察，还可以为获取更大的利益而与黑社会勾结在一起充当他们的保护神！这就是天使演变为恶魔的历程！在这个历程中，有多少无辜百姓蒙受冤屈？在此情况下，又有谁能够知道今后的某次蒙冤不属于自己？这样又如何能使我们对生活、对工作感到安宁？警察，曾经有一些天使。但在没有约束的法律制度之下，还有相当一部分则是恶魔。中国人可以保证不触犯国家的法律，但无法保证自己不会落入这些恶魔手中。遵守法律的中国公民，遇到天使般的警察是自己的福份，落入恶魔般的警察之手是他们的不幸。中国人，天灾已难防，人祸也由命？！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